

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演藝廳 場地借用申請表 (音樂所用)

申請人： 王大明	演出團隊舞監： 陳小華 ★ 必填欄位！！ 請委託「非演出相關人員」 專責擔任
聯絡電話： 09xx-xxx-xxx	聯絡電話： 09xx-xxx-xxx
樂器類別： 請依主修樂器填寫	鋼琴借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琴 (鋼琴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舊琴 (其他主修)
活動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課程 (預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要求 室內樂音樂會 演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演出	
借用日期： 10X 年 X 月 X 日	
彩排時間： <u> 16 </u> : <u> 00 </u> 音樂會時間： <u> 19 </u> : <u> 00 </u>	
<p>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閱讀〈國立交通大學演藝廳場地使用須知〉。 2. 請依音樂所之規定，於彩排時間方可入場，並請 準時離場與進場。 3. 因觀眾席與舞台均有電力線路設施，演藝廳內禁止飲食飲水，若有需求請至休息室。 4. 如有觀眾獻花，請提醒事先將花束內涵養水倒除，以免花束傾倒使水濺灑。 5. 當學期欲變更、取消場地借用，需於活動日至少 兩週前 提出申請。 6. 請於演出結束後將場地內、外佈置 (含休息室) 一併復原完畢，並自行將垃圾帶走。由館方人員協同檢查確認後才可離開。 7. 超時使用與違反其他規定者，將依規定扣除場地保證金。 	
<p>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演藝廳場地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時願受處分。倘有毀損情事應復原賠償。若演出因為遵守規定致使未臻理想，願自負其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(親筆簽名)</p>	
音樂研究所 所辦核章	音樂研究所所長 所長核章

借用單位無須填寫本欄		
藝文中心承辦人	出納組	藝文中心主任 (暨學務長授權代理)
場地保證金 (收字收據)	收據抬頭：	

(接下頁填寫)

★ 請接下頁閱讀， 並填寫「退款資訊」

為方便後續 場地保證金 退款流程，請 繳款人 填寫「退款資訊」

★請提供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」一份

姓名	學號	繳款人「本人」收款帳戶資料(中華郵政 / 玉山銀行 局、帳號)
王大明	0XXXXXX	(700) 00XXXXX XXXXXXX

↑ 繳款人為「王大明」，帳戶資料應填寫「王大明」本人之帳戶
請勿填寫同學、親友之帳戶

!! 場地保證金 退款資訊注意事項：

1. 場地借用申請人 = 保證金繳款人 = 保證金退款資訊「姓名」欄位 = 收款帳戶本人。
2. 「收款帳戶資料」請填寫「本人」之 **中華郵政(郵局) / 玉山銀行** 之局、帳號。
3. 若無 **中華郵政 / 玉山銀行** 帳戶，請特別註明「無郵局 / 玉山銀行帳戶」，保證金將由出納組以支票方式退還。
4. 承上述第3點，保證金退款程序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，請借用者自行確認退款是否匯入帳戶。